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61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4月18日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为12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同意接受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其中第一期中期票据人民币6亿元已于2014年10月14日发行完毕，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4-009、临2014-009、临2014-015、临2014-052、临2014-063号公告。

2014年11月13日，公司进行了2014年度第二期、第三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本次发行规模为第二期人民币3亿元、第三期人民币5亿元，2014年11月17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14首创MTN002
中期票据代码	10145003	中期票据期限	3年
起息日	2014年11月17日	兑付日	2017年11月17日
计息方式	每半年付息	发行日	2014年11月13日
发行金额/总额	人民币3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3亿元
票面利率	人民币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4.60%
中期票据名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14首创MTN003
中期票据代码	10145004	中期票据期限	3年
起息日	2014年11月17日	兑付日	2017年11月17日
计息方式	每半年付息	发行日	2014年11月13日
发行金额/总额	人民币3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3亿元
票面利率	人民币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4.60%

截至公告日，本年度公司注册的中期票据共计人民币12亿元已全部发行完成。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62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4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提名刘晓光、王灏、刘永政、苏朝晖、冷克、曲久辉、马光远、盛希泰、俞昌恒、常维柯11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需待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6亿元人民币；

2、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2014-064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安徽省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供水工程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以“建设—运营—拥有”(即BOO)的方式，投资项目由马鞍山港润水务有限公司拥有的安徽省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供水工程项目；项目远期规划为19

万吨/日，其中一期规模5万吨/日，项目一期预估总投资为15,150万元人民币；

2、同意公司收购并最终持有马鞍山港润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3、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2014-065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兴业银行魏公村支行续办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魏公村支行续办银行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6亿元，期限一年，利率在借款时与银行商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召开2014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临2014-066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安徽省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供水工程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以“建设—运营—拥有”(即BOO)的方式，投资项目由马鞍山港润水务有限公司拥有的安徽省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供水工程项目；项目远期规划为19

万吨/日，其中一期规模5万吨/日，项目一期预估总投资为15,150万元人民币；

2、同意公司收购并最终持有马鞍山港润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3、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3、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晓光先生:59岁，大学，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市计划委员会总经济师、副主任，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副秘书长。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灏先生:47岁，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学博士后，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市煤炭总公司副经理，北京市境外投资管理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董事、副总经理，北京大都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常委、董事、副总经理，北京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北京大都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苏朝晖先生:46岁，硕士，高级经济师，法律职业资格，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

冷克先生:68岁，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毛纺厂厂长，北京纺织工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北京纺织控股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监事。

刘永政先生:59岁，大学，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李律师律师事务所、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首创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总法律顾问。现任北京首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法律顾问。

马光远先生:42岁，博士，法律职业资格。曾任北京市境外外投资管理中心法律主管，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法律主管及高级经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合伙人。现任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评论员、民建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北京远见国家财经战略研究院(筹)院长。

王灏先生:46岁，硕士，高级经济师，法律职业资格，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法律顾问、财务部总经理，北京首创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办公室主任。现任北京首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监事。

俞昌恒先生:59岁，大专，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化工设备厂财务科科长，北京化工设备厂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北京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监事。

常维柯先生:59岁，大专，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化工设备厂财务科科长，北京化工设备厂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北京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董事、监事。

刘晓光先生:59岁，大学，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市计划委员会总经济师、副主任，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副秘书长。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灏先生:47岁，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学博士后，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市煤炭总公司副经理，北京市境外投资管理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董事、副总经理，北京大都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常委、董事、副总经理，北京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北京大都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苏朝晖先生:46岁，硕士，高级经济师，法律职业资格，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

冷克先生:68岁，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毛纺厂厂长，北京纺织工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北京纺织控股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董事、监事。

刘永政先生:59岁，大学，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李律师律师事务所、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首创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总法律顾问。现任北京首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法律顾问。

马光远先生:42岁，博士，法律职业资格。曾任北京市境外外投资管理中心法律主管，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法律主管及高级经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合伙人。现任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评论员、民建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北京远见国家财经战略研究院(筹)院长。

王灏先生:46岁，硕士，高级经济师，法律职业资格，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法律顾问、财务部总经理，北京首创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办公室主任。现任北京首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监事。

俞昌恒先生:59岁，大专，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化工设备厂财务科科长，北京化工设备厂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北京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董事、监事。

常维柯先生:59岁，大专，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客车四厂党委副书记，北京市客车三厂厂长，北京市计划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北京市腾飞科技投资开发公司总经理，北京首开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常维柯先生:59岁，大专，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客车四厂党委副书记